發文方式:紙本郵寄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 柯耀富 電話: 3620900#2205

电码:3623842 傳真:3623842

電子信箱: umtnx5@mail.sabc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嘉義縣竹崎鄉獅埜村8鄰許厝8-5號

發文字號: 嘉縣社人團字第1110043700號

速別:速件

604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見說明二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:LP5-111034-1),業已簽署契約,可供單位利用辦理志工意外險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部救字第1110143074號函暨臺灣銀行採購部111年11月1日採購開一字第1110007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,團隊需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,志工保險之對象須為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。
 - (一)檢送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要保書、志工出隊服務表及相關表 件。
 - (二)112年欲加入中央共同供應契約之志工保險之單位,請務 必於12月7日(星期三)前填妥112年度志工保險要保書及相 關表件寄送至本局彙辦(志工投保名冊需提供電子檔,Email:um1tnx5@gmail.com),寄送電子郵件後請務必電話 確認是否傳送成功(電話:3620900轉2205,柯耀富先 生)。
- 三、旨揭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,投保項目為「第1組為特定傷害保險(執行勤務期間,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)、第2組為普通傷害保險(全日24小時)」。

- (一)第1組-新光產物保險嘉義窗口: 林盈杉先生(電話: 05-2253190#13、Email: ski04104@skinsurance.com.tw)
- (二)第2組-第一產物保險嘉義窗口:王威善先生(電話:05-2233#24、Email:shan520@firstins.com.tw)
- 四、如有志願服務相關問題可致電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詢問 ,電話:2111990(吳美瑤社工員、賴翊庭社工員),並同 時將相關檔案放置於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(http://www. ccasa.org.tw/)供團隊下載。。

正本: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: 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